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5-108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划入资产标的公司:四川天味和园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味和园")系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划转资产金额:公司拟将双流生产基地涉及的相关资产、人员以及权利和义务按基准日2025年11月30日的账面价值划转至天味和园,划转期间发生的资产变动情况将据实调整并予以划转。

●本次划转资产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风险提示:公司及天味和园在办理划转手续时存在税务处理、需取得第三方同意等不确定风险;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各个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未来经营具有长期性和不确定性的风险。

一、资产划转概况

为整合公司业务和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提升综合竞争力,公司拟将双流生产基地涉及的相关资产、人员以及权利和义务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天味和园。本次划转基准日为2025年11月30日,账面价值为17,284.65万元(未经审计),划转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发生的资产变动,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最终划转的资产金额以实际交割金额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资产划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划转事项发生在公司与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之间,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资产划转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资产划出方基本情况

1、名称: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978308873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地址: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腾飞一路333号

5、法定代表人:邓文

6、注册资本:106,499.6294万元

7、成立日期:2007年3月2日

8、经营范围:食品、调味料研发、生产及销售;仓储服务;销售机械设备;软件设计、开发和销售;农产品初加工及销售;中央厨房;肉制品、水产品、蔬菜制品、蔬菜初加工品(净菜)的生产及销售;食品检验及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服务业;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互联网商品销售;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速冻食品的生产及销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从事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资产划入方基本情况

1、名称:四川天味和园食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6MAK07WL96B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成都双流经济开发区空港一路二段168号

5、法定代表人:邓文

6、注册资本:2,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25年11月12日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调味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餐饮服务;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划转的资产情况

(一)本次划转资产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将双流生产基地涉及的相关资产、人员以及权利和义务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天味和园中。本次划转基准日为2025年11月30日,账面价值为17,284.65万元(未经审计),最终划转的资产金额以实际划转日账面价值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预付款项	1,134.76
存货	1,936.36
流动资产	3,071.12
固定资产	13,889.78
无形资产	323.75
非流动资产	14,213.53

(二)权属情况说明

本次划转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资产划转的主要安排

(一)划转涉及的员工安置

本次划转根据"人随资产、业务走"的原则,员工的劳动关系将相应由天味和园接收,公司及天味和园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履行必要的程序后,为相关员工办理劳动合同的重新签订、社会保险转移等手续。

(二)价款支付

本次划转系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划转资产,天味和园无需支付现金对价。

(三)划转涉及的税务安排

本次划转拟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具体以税务部门的认定为准。

(四)本次划转涉及的业务安排

对于公司已签订的涉及业务的协议、合同等,将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办理协议、合同主体变更手续,相关的权利义务等随资产转移至天味和园;依法或依约不能转移的协议、合同、承诺等仍由公司继续履行。公司将与天味和园共同促使获得第三方的同意,办理相关手续。

(五)授权事项安排

为确保本次资产划转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或管理层指定人员办理本次划转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资产处置、人员安置、权利义务处理、税务、工商登记等,授权有效期至上述资产划转等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

五、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同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或管理层指定人员办理本次划转具体事宜。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划转系公司内部资源整合,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提升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本次资产划转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资产划转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味和园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各个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公司将充分关注市场、行业及相关政策变化,积极发挥产业链整体优势,不断适应市场和行业的变化。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5-109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新增全资子公司四川天味和园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味和园")作为2020年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食品、调味品产业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及数字化升级建设项目""双流生产基地综合技改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增加全资子公司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构成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天味和园增资20,236.30万元以实施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增资完成后,天味和园注册资本仍为2,000万元。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拟调整"营销服务网络及数字化升级建设项目""双流生产基地综合技改建设项目""家园生产基地综合技改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5年12月调整为2027年12月。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实施方式等均不存在变化,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5)核准,天味食品获准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0,000万股。天味食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28,596,49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29,999,987.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309,996.6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21,689,990.3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13日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XYZH/2020CDA40010》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1)	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食品、调味品产业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58,694.34	39,259.34	66.89%	2027年12月
2	营销服务网络及数字化升级建设项目	16,212.95	11,365.63	70.10%	2025年12月
3	双流生产基地综合技改建设项目	12,179.17	4,071.53	33.43%	2025年12月
4	家园生产基地综合技改建设项目	19,667.97	3,953.58	20.10%	2025年12月
合计		106,754.43	58,650.08	-	-
其他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公司将尽快寻找和论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具有较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项目,并在履行必要决策和审批程序后使用。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食品、调味品产业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及数字化升级建设项目""双流生产基地综合技改建设项目"拟增加实施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增加实施主体前	增加实施主体后
食品、调味品产业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天味和园食品有限公司
营销服务网络及数字化升级建设项目		
双流生产基地综合技改建设项目		

(二)本次新增实施主体的情况

1、名称:四川天味和园食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6MAK07WL96B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成都双流经济开发区空港一路二段168号

5、法定代表人:邓文

6、注册资本:2,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25年11月12日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调味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餐饮服务;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划转的资产情况

(一)本次划转资产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将双流生产基地涉及的相关资产、人员以及权利和义务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天味和园中。本次划转基准日为2025年11月30日,账面价值为17,284.65万元(未经审计),最终划转的资产金额以实际划转日账面价值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预付款项	1,134.76
存货	1,936.36
流动资产	3,071.12
固定资产	13,889.78
无形资产	323.75
非流动资产	14,213.53

(二)权属情况说明

本次划转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资产划转的主要安排

(一)划转涉及的员工安置

本次划转根据"人随资产、业务走"的原则,员工的劳动关系将相应由天味和园接收,公司及天味和园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履行必要的程序后,为相关员工办理劳动合同的重新签订、社会保险转移等手续。

(二)价款支付

本次划转系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划转资产,天味和园无需支付现金对价。

(三)划转涉及的税务安排

本次划转拟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具体以税务部门的认定为准。

(四)本次划转涉及的业务安排

对于公司已签订的涉及业务的协议、合同等,将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办理协议、合同主体变更手续,相关的权利义务等随资产转移至天味和园;依法或依约不能转移的协议、合同、承诺等仍由公司继续履行。公司将与天味和园共同促使获得第三方的同意,办理相关手续。

(五)授权事项安排

为确保本次资产划转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或管理层指定人员办理本次划转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资产处置、人员安置、权利义务处理、税务、工商登记等,授权有效期至上述资产划转等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

五、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同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或管理层指定人员办理本次划转具体事宜。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划转系公司内部资源整合,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提升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本次资产划转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资产划转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味和园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各个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公司将充分关注市场、行业及相关政策变化,积极发挥产业链整体优势,不断适应市场和行业的变化。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5-107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0日以微信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邓文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8)。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9)。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9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1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1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收购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详情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关于收购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0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科技"或"公司")聚焦半导体显示、新能源光伏和半导体材料业务的核心主业发展,为进一步提升在优势显示产线的持股比例,提升盈利能力,并巩固公司在显示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及领先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TCL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华星")拟以现金60.45亿元购买深圳市重大产业发展一期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星半导体")10.7656%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计控制深圳华星半导体的股权比例将由84.2105%提高至94.9761%,预计公司盈利水平将得到有效提升。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重大产业发展一期基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凯伟

注册资本:1,7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K23P6Y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主要股东: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深圳市重大产业发展一期基金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深圳市重大产业发展一期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华星半导体10.7656%股权,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科裕路168号华星半导体显示工业园13栋研发办公楼一层

法定代表人:张才力

注册资本:4,18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代码:91440300MA5DFAEB6U

成立时间:2016-06-24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股权结构:TCL科技及子公司TCL华星、广东华星光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股21.5311%、35.4067%、27.2727%;深圳市重大产业发展一期基金有限公司持股10.7656%;三星显示株式会社持股5.0239%。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深圳华星半导体总资产680.40亿元,净资产448.50亿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241.58亿元,净利润28.07亿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深圳华星半导体总资产647.69亿元,净资产465.64亿元;202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20.23亿元,实现净利润17.09亿元。

经查询,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就本次交易,TCL华星与深圳市重大产业发展一期基金有限公司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深圳市重大产业发展一期基金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TCL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甲方持有深圳华星半导体股权比例为10.7656%(出资额共计人民币45亿元)。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拟将其出资人民币45亿元所对应的深圳华星半导体股权(占深圳华星半导体股权比例为10.7656%,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以人民币共计60.45亿元转让给乙方。

2、双方确认:就标的股权,双方最终确认就标的股权的收购,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扣除预付款后的剩余标的股权收购价款。

3、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将标的股权收购价款全部支付予甲方之日为本次交易的交割日。自交割日起,乙方即成为标的股权的合法所有权人,享有并承担与之相关的一切股东权利和义务。

4、甲方保证对其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保证该股权没有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并免遭受第三人追索。否则应由甲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5、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履行完有权机构审批并签署后于协议首页记载的签订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深圳市中联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深圳华星半导体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深中联评报字(2025)第184号]《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深圳市中联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深圳华星半导体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通过分析,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由此得到深圳华星半导体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561.55亿元。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为:深圳华星半导体2025年6月30日的资产账面价值647.69亿元,评估值739.79亿元,评估增值92.10亿元,增值率14.22 %。负债账面价值182.06亿元,评估值178.24亿元,评估减值3.82亿元,减值率2.10 %。净资产账面价值465.64亿元,评估值561.55亿元,评估增值95.92亿元,增值率20.60 %。

经协商,参照标的公司深圳华星半导体100%股权评估值561.55亿元,拟定本次深圳华星半导体10.7656%股权交易价格为60.45亿元。交易定价公平公允。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影响

1、标的公司竞争优势明显,领跑行业发展

标的公司深圳华星半导体聚焦半导体显示业务,旗下拥有两条全球最高世代G11显示面板生产线,主要从事大尺寸TFT-LCD显示器件的生产、加工与销售,主要产品为大尺寸TFT-LCD显示器件,并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生产服务,产品主要应用于电视机、商显等领域。

标的公司深圳华星半导体持续深耕大尺寸、超高清等高端显示产品领域,通过发挥高世代线的生产效率和经济切割优势,协同战略客户引领大尺寸和高端化发展,提升全产业价值规模;通过产线聚合效应充分发挥高效的产线协同和产能扩张效益,以产业链协同优势和战略客户稳定合作进一步提升经营效益,并通过精细化管理和极致效率成本措施推进端到端的成本和费用管控,已在大尺寸面板领域形成明显竞争力。

2、本次交易将进一步强化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聚焦半导体显示、新能源光伏及半导体材料业务的核心主业发展。作为半导体显示领域领军企业之一,公司将持续聚焦推进半导体显示业务发展。

本次交易为公司子公司TCL华星收购深圳华星半导体少数股权,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强化主业,并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半导体显示行业的核心竞争力。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在深圳华星半导体的持股比例将得到提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优势产线的占比;同时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突出主业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优势,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领先地位。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提升股东回报

近年来,半导体显示大尺寸行业格局进一步优化,显示行业已进入全新发展阶段,供需关系趋向健康,大尺寸化驱动面积需求稳步增长,以电视面板为代表的主流产品价格回升;深圳华星半导体产品持续高端化,内部经营效率不断挖潜,经营回报将延续提升。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在深圳华星半导体的权益比例将得到提升,进一步提高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利润水平,有利于上市公司股东更好地分享深圳华星半导体实现的经济效益。

七、其他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交易对方深圳市重大产业发展一期基金有限公司就本次转让尚需履行国资审批及备案等程序。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5-56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天津赛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40)。

持有本公司股份133,952,76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7.5459%,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17.6901%)的股东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LCOHC)LTD.(简称"LCOHC")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连续90个自然日内(2025年9月17日至2025年12月15日)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7,572,200股(含本数)的本公司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9919%,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1.000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786,100股(含本数),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0.50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786,100股(含本数),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0.5000%。

持有本公司股份67,984,87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8.9051%,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8.9782%)的股东天津赛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天津赛克环")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连续90个自然日内(2025年9月17日至2025年12月15日)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7,572,200股(含本数)的本公司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9919%,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1.000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786,100股(含本数),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0.50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786,100股(含本数),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0.5000%。

股东LCOHC和天津赛克环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和谐恒源")的一致行动人。2025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LCOHC、天津赛克环及和谐恒源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LCOHC、天津赛克环及和谐恒源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04,383,6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9686% ,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53.4037%。在减持期间内,公司已于2025年11月21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截至2025年12月12日,LCOHC持有公司股份126,380,639股,天津赛克环持有公司股份60,412,721股,LCOHC、天津赛克环及和谐恒源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89,239,3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9849% ,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51.4037%。LCOHC、天津赛克环及和谐恒源合计所持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再次触及1%的整数倍。

依据减持计划,LCOHC在整体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共减持公司股份3,786,022股,通过大宗交易共减持公司股份3,786,100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7,572,12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9918%,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1.0000%。天津赛克环在整体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共减持公司股份3,786,055股,通过大宗交易共减持公司股份3,786,100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7,572,15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9918%,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1.0000%。

截至目前,LCOHC和天津赛克环的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一、LCOHC、天津赛克环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 天津赛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LCOHC地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Ⅱ,Road Town, 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天津赛克环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滨海华贸中心-1334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2月2日至2025年12月12日		
权益变动过程	LCOHC和天津赛克环出于自身资金需求于2025年12月2日至2025年12月12日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四川双马	股票代码	000935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
A股	3,024,922	0.3962%	0.3995%
合 计	3,024,922	0.3962%	0.399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及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
LCOHC	127,893,061	16.7522%	16.8898%	126,380,639	16.5541%	16.6901%
天津赛克环	61,925,221	8.1113%	8.1780%	60,412,721	7.9132%	7.9782%
和谐恒源	202,446,032	26.5176%	26.7354%	202,446,032	26.5176%	26.7354%
合计持有股份	392,264,314	51.3811%	51.8032%	389,239,392	50.9849%	51.40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2,264,314	51.3811%	51.8032%	389,239,392	50.9849%	51.40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减持股份计划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40)。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5)关于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 √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LCOHC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LCOHC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10月31日至12月12日	21.79	3,786,022	0.5000%	0.4959%
	大宗交易	2025年11月18日至11月20日	18.88	3,786,100	0.5000%	0.4959%
	合 计	/	/	7,572,122	1.0000%	0.9918%

本次减持股份来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得股份。

本次集中竞价减持价格区间:19.70元/股 - 25.10元/股

本次大宗交易减持价格区间:18.41元/股 - 19.02元/股

2.天津赛克环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天津赛克环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10月31日至12月12日	21.80	3,786,055	0.5000%	0.4959%
	大宗交易	2025年11月18日至11月20日	18.88	3,786,100	0.5000%	0.4959%
	合 计	/	/	7,572,155	1.0000%	0.9918%

本次减持股份来源:协议转让所得股份。

本次集中竞价减持价格区间:19.75元/股 - 24.76元/股

本次大宗交易减持价格区间:18.41元/股 - 19.02元/股

3.LCOHC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LCOHC	合计持有股份	133,952,761	17.6901%	17.5459%	126,380,639	16.6901%	16.55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3,952,761	17.6901%	17.5459%	126,380,639	16.6901%	16.55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4.天津赛克环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天津赛克环	合计持有股份	67,984,876	8.9782%	8.9051%	60,412,721	7.9782%	7.91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7,984,876	8.9782%	8.9051%	60,412,721	7.9782%	7.91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LCOHC和天津赛克环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LCOHC和天津赛